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01799831，法定代表人：蔡胜发）报批的《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朗新村北江左岸，现状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下游侧。项目拟扩建1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应配套工程，泊位总长72米。扩建后清远港英德港区海螺水泥配套码头总共有7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泊位总长490米，年设计吞吐量为640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码头前沿接收设施接收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负责接收并处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前沿接收设施接收后，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负责转运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